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北京市；

5、业务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光热发电，生物发电，垃圾发电，储能项目的开发及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发电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及其售后服务，工程建造与咨询。（具体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三、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风能、光伏、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有利于缓解国内存在的环境问题，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公司通过设立该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开展新能源项目投资，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拓展，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在新能源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上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利用管理经验及自身的资源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并加强人才引进及市场开发，以推动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备查文件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